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

项目名称		统计综合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17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8	13.66	13.66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3.8	13.66	13.6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掌握全州的宏观经济背景,分析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监测核算全州地区生产总值。 目标1:编印《领导干部手册》《黔南经济要情》《黔南统计年鉴》《数据黔南》《统计服务手册》《“四化”监测折页》等统计产品(资料); 目标2:为党委政府制定发展政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发展措施提供参考数据; 目标3:组织实施好“一张表”试点及推广应用工作。 目标4:巩固全州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组织开展“两码”划分工作。			已完成全州经济运行监测和分析工作,完成地区生产总值测算、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一张表的”试点及推广应用和统计产品的编印等年度项目工作目标,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统计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发布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30次	30次	10	10	
			分析研究产品种类	≥6种	6种	10	10	
		质量	主要数据产品达到预期要求	=100%	100%	10	10	
		时效	数据反馈时间	≤5工作日	5工作日	10	10	
		成本	成本		≤13.8万元	13.66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分析研究产品是否得到运用	得到运用	得到运用	7.5	7.5	
			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有积极影响	有积极影响	7.5	7.5	
		可持续影响	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有提高	有提高	7.5	7.5	
有益于提高统计业务能力			有提高	有提高	7.5	7.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产品获得到党委政府认可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吴翠

联系电话: 8281133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

项目名称		第一二与三产业统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17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分	100%	10分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	10	10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第一与三产业:农业和商贸\服务业</p> <p>目标1: 完成全州农业统计调查工作, 掌握全社会粮食、经济作物、畜牧业等指标数据。</p> <p>目标2: 进一步完善农业统计制度, 掌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情况。</p> <p>目标3: 反映我州规上、规下服务业企业的经营状况、经营环境, 为政府宏观经济政策提供参考依据。</p> <p>目标4: 完成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统计调查工作。</p> <p>目标5: 配合发布以非公领域行业为主要的人才就业数据</p> <p>目标6: 反映我州限上、限下商贸企业、金样本的经营状况、经营环境, 为政府宏观经济政策提供参考依据。</p> <p>目标7: 提高基层统计业务能力, 提升统计人员业务素质。</p> <p>第二产业:工业、能源统计调查</p> <p>目标1: 规范工业、能源基层统计工作, 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提升统计业务能力和统计数据质量, 持续抓好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强化国家制度规范执行, 提升源头统计数据质量。</p> <p>目标2: 反映我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经营环境, 发布以规模以上工业抽样调查为主要的监测数据产品为政府宏观经济政策提供参考依据。</p> <p>目标3: 进一步优化政府统计服务, 强化统计基层建设、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构建工业统计新格局。</p> <p>目标4: 根据州级相关要求, 认真开展河长制、服务工业企业专项工作。</p> <p>目标5: 通过开展统计业务培训, 不断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素质, 夯实统计基础。</p> <p>第三产业:投产和社会发展</p> <p>目标1: 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全州的投资、建筑业、房地产业发展情况, 掌握全州的宏观经济背景和社会状况。</p> <p>目标2: 通过定期收集人口相关信息, 准确反映人口数量、流向、结构、收支、就业等情况。</p> <p>目标3: 反映全州从业人员和劳动工资发展情况。</p> <p>目标4: 反映全州科技研发企业科技研发投入情况。</p> <p>目标5: 为党委政府制定发展政策, 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制定促就业稳就业措施提供参考数据。</p>			<p>已完成全州农业、工业、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建筑业、房地产、商贸、服务业等年度统计调查工作目标, 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统计服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第二产业工业专项报告	≥5篇	5篇	5	5	
			第一二和三产业分析研究产品	≥75篇	75篇	5	5	
			政策咨询建议	≥75次	75次	5	5	
		质量	分析研究产品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良好	良好	5	5	
			主要数据产品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100%	100%	5	5	
			政策咨询建议达到预期效果	良好	良好	5	5	
		时效	按时间要求及时开展	≥1次	1次	5	5	
			工作完成时间	2023年底之前	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作	5	5	
		成本	第一、二与三产业成本控制	≤10万元	10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有积极影响	有积极影响	10	10	
			分析研究产品是否得到运用	得运用	得运用	10	10	
		可持续影响	统计调查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有提高	有提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到调查户认可度	≥98%	98%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吴翠

联系电话: 828113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

项目名称		新经济(抽样调查)统计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17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9.91	9.91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0	9.91	9.9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全州新经济统计调查工作 目标1:完成全州新经济统计调查工作,反映全州新经济发展情况。 目标2:动态更新涉及新经济活动企业名录等指标数据,为政府宏观经济政策提供参考依据。 目标3:实施新经济统计调查制度,收集、整理、提供全州新经济统计调查数据。 目标4:根据省局安排开展大数据统计调查。 目标5:提高基层统计业务能力,提升统计人员业务素质。 抽样调查 目标1:组织实施人口抽样调查 目标2:组织实施小微建筑业抽样调查 目标3:组织实施小微固定资产投资抽样调查 目标4:组织实施线下商贸抽样调查 目标5:组织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抽样调查 目标6:组织实施线下商贸抽样调查 目标7:开展经济社会重大问题专项调查 统计网络维护 保障国家统计局租用的专线电路的可用性,保障网络相关设备运行正常,及时处理故障,维修更新故障设备,保障网络稳定运行。			已完成新经济统计调查、大数据统计调查、人口抽样调查、小微建筑业抽样调查、小微固定资产投资抽样调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抽样调查等统计抽样调查年度目标,为全州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高质量的统计服务。及时处理统计网络和设备故障,有效保障网络相关设备运行正常。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分析研究产品	≥6篇	6篇	2.5	2.5	
			政策咨询建议	≥6条	6条	2.5	2.5	
			专线电路(数据专线和互联网专线)	=2条	2条	2.5	2.5	
			主要网络设备(路由器和交换机)是否适时及时维护	是	是	2.5	2.5	
			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视频直播系统是否适时及时维护	是	是	2.5	2.5	
			网络管理系统是否适时及时维护	是	是	2.5	2.5	
			网络资源(域名、IP地址和网络自治域AS号)是否适时及时维护	是	是	2.5	2.5	
		质量	其他网络配套设备(代理服务器,时间服务器,IP电话,密集波分复用光设备,流量控制设备等)是否	是	是	2.5	2.5	
			主要数据产品达到预期要求	=100%	100%	2.5	2.5	
			政策咨询建议达到预期效果	=100%	100%	2.5	2.5	
	时效	视频会议系统和网络视频直播系统是否运行正常并报告	是	是	2.5	2.5		
		设备维修和更新达到预期效果	=100%	100%	2.5	2.5		
		数据产品是否按期生产并报告	是	是	2.5	2.5		
		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及时提出并报告	是	是	2.5	2.5		
		分析研究是否按期完成并报告	是	是	2.5	2.5		
	成本	网络基础服务是否运行正常并报告	是	是	2.5	2.5		
		网络技术支持是否完成并报告	是	是	2.5	2.5		
		设备更新和维修是否完成并报告	是	是	2.5	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新经济(抽样调查)统计	≤10万元	9.91	2.5	2.5	根据《黔南州财政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开展财政资金清理工作的通知》黔南财预[2023]128号文件要求,我局新经济(抽样调查)统计项目经费被清收915.77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5	2.5		
可持续影响		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有积极影响	有积极影响	6	6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	有提高	有提高	8	8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	有提高	有提高	8	8		
		项目是否有益于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	有提高	有提高	8	8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吴翠

联系电话: 8281133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

项目名称		名录库维护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17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	1.95	1.95	1.95	10分	100%	10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2	1.95	1.95	1.95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名录库管理维护、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维护 目标1、按要求完成季度、年度名录库数据审核;数据主要指标审核无误,无重名重码单位,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正确;分行业类别、机构类型、登记注册类型等交叉汇总数据无明显错误。 目标2、开展调查单位核查工作,定期利用部门信息核查在库单位并及时变更。 目标3、确保月度、年度入库单位审核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申报类型正确;单位界定正确,不重不漏;审核登记表和基本情况表内容填报完整、准确,表内和表间逻辑关系正确。 目标4、按要求完成基本情况有关数据的审核验收工作,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正确,上报数据无强制性差错、核实性差错均有合理性说明,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关联关系清晰,主要汇总数据无逻辑性错误。			已完成名录库管理维护、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维护等本年度项目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专项报告	≥4篇	4篇	7.5	7.5		
			调查单位增减变动情况分析材料	≥12篇	12篇	7.5	7.5		
		质量	月度、年度入库单位审核申报材料合格率	≥95%	95%	7.5	7.5		
			季度、年度名录库数据维护合格率	≥95%	95%	7.5	7.5		
		时效	按时间要求及时开展	≤1月	1月	10	10		
		成本	名录库管理维护	≤2万元	1.95万元	5	5	根据《黔南州财政局关于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开展财政资金清理工作的通知》黔南财预[2023]128号文件要求,我局名录库维护项目经费被清收500元。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00%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有积极影响	有积极影响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数据产品获得到党委政府认可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吴翠

联系电话: 8281133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

项目名称		省级统计督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17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25	4.22	10分	99%	9.9分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0	4.25	4.2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重点查处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目标2: 重点查处统计或有关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目标3: 重点查处统计部门或有关部门及其他人员伪造或篡改统计资料			已完成省级统计督察年度目标, 为全州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召开会议	1次	1次	8	8	
			省级统计督察县市	2个	2个	8	8	
			协助省级统计督察人员	≥10人	10人	8	8	
		质量	主要工作标准达到省州要求	达到要求	达到要求	8	8	
		时效	按时间要求及时开展	8月23日-9月7日	8月23日-9月7日	8	8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99%	5	4.9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 厉行节约, 压缩差旅费支出, 年终财政已收回剩余的项目资金。
	后勤保障费用		42490元	42210元	5	4.9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 厉行节约, 压缩差旅费支出, 年终财政已收回剩余的项目资金。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通过开展督察工作, 促进统计数据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后勤保障工作达到上级主管部门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99.8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吴翠

联系电话: 828113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

项目名称		统计执法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17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7.29	37.29	10分	100%	10分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30	37.29	37.29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重点查处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提供不真实或不完整的统计资料。 目标2:重点查处统计或有关部门及其他工作人员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 目标3:重点查处统计部门或有关部门及其他人员伪造或篡改统计资料			已完成统计执法检查年度目标,为全州统计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统计执法检查数量	≥150件	150件	6	6	
			对8个县市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500个	1000个	6	6	
			开展重点执法检查业务培训	≥1次	1次	6	6	
		质量	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取得实效	取得实效	8	8	
			执法检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法律规定	符合法律规定	8	8	
		时效	按要求办结案件	≤0.5年	0.5年	5	5	
			完成重点执法检查相关工作	按方案完成	已于2023年12月31日 前完成工作	5	5	
		成本	成本控制	≤30万元	29.22万元	2	2	根据《黔南州财政局关于认真落实“ 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开展财政资金清理 工作的通知》黔南财预[2023]128号文件 要求,我局统计执法项目资金被清收 7827.35元。
			开展重点执法检查成本	8.0684万元	8.0684万元	2	2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依法治统水平不断提高	有提高	有提高	15	15	
			有效遏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发 生	有积极的推动	有积极的推动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统计执法获得到执法检查对象认可度	获得认可	获得认可	10	10		
总分						100	100	
绩效 结论	优							

联系人: 吴翠

联系电话: 8281133

注:1.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

州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盖章):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

项目名称		经济普查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175001)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96.03	85.66	10分	89.2%	8.92	
	财政拨款(州本级资金)	120	96.03	85.66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国家经济普查条例要求,黔南州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预计2023年1月开始进入准备阶段,2025年12月完成,普查大致分四个阶段,准备阶段,登记调查阶段,数据处理和发布,总结和表彰阶段。主要是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了解产业结构、产业结构、产业技术、产业形态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摸清全部法人单位资产负债状况和新兴产业发展情况,进一步查实各类单位的基本情况,主要产品产量、服务活动。</p> <p>2023年为准备阶段,主要工作目标如下:</p> <p>目标1:开展机构组建、地图标绘、人员选聘、业务培训;</p> <p>目标2:开展普查物资采购相关工作;</p> <p>目标3:开展普查试点工作;</p> <p>目标4:整理清查底册,开展单位清查工作,编制登记底册,为正式登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p> <p>目标5:完成专项治理行动期间重点执法检查工作。</p>			<p>已完成经济普查机构组建、地图标绘、人员选聘、业务培训、物资采购、普查宣传、单位清查登记、普查地点及重点执法检查等工作目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	划分普查小区	≥2000个	2442	3	3	
			清洗部门调查对象记录数	≥38万条	42.29万条	3	3	
			清查单位记录数	≥25成条	11.48万条	3	3	
			开展宣传活动	≥5次	5次	3	3	
			组织培训人员	≥200人	200人	3	3	
			开展普查试点业务培训	≥1次	1次	3	3	
			对8个县市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展重点执法检查	≥500个	1000个	3	3	
		开展重点执法检查业务培训	≥1次	1次	3	3		
		质量	培训人员的合格率	≥95%	95%	5	5	
			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取得实效	取得实效	5	5	
	完成普查区划分和单位清查时限		≤120天	120天	4	4		
	时效	完成试点单位清查及登记工作	按试点方案完成	已于2023年6月31日前完成工作	4	4		
		完成重点执法检查相关工作	按方案完成	已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作	3	3		
		经济普查专项经费成本	96.02758万元	85.66万元	1	0.9	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缩经济普查培训、差旅等经费支出,年终财政已收回剩余的项目资金	
	成本	经济普查专项经费被清收资金	5.90402万元	5.90402万元	1	1	根据《黔南州财政局关于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开展财政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黔南财预[2023]128号文件要求,我局经济普查专项经费被清收59040.2元	
		经济普查试点专项经费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1	1	根据《贵州省统计局关于开展贵州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省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黔经普办[2023]2号)的文件要求,省统计局选取我州龙里县作为五经普省级综合试点,试点经费由省、州、县三级普查机构共同负担,根据《黔南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州统计局经济普查专项经费的通知》黔南财农(2023)188号文件批准,同意该项资金调整。	
		开展重点执法检查成本	8.0684万元	8.0684万元	1	1	根据《贵州省统计造假专项治理行动领导小组关于专项治理行动期间执法检查及追究问责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州统计局选取我州龙里县作为五经普省级综合试点,试点经费由省、州、县三级普查机构共同负担,根据《黔南州财政局关于调整州统计局经济普查专项经费(第二批)的通知》黔南财农(2023)243号文件批准,同意该项资金调整。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00%	1	1		
		摸清家底	可以摸清家底	已摸清家底	6	6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	社会公众对经济普查试点工作知晓率	≥95%	95%	6	6		
		社会公众对经济普查试点工作知晓率	≥95%	95%	6	6		
		有效遏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发生	有积极的推动	有积极的推动	6	6		
	可持续影响	为修订GDP提供依据	可以修订	可以修订	6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95%	95%	4	4		
		社会公众对经济普查试点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4	4		
		执法检查对象的满意度	≥95%	95%	2	2		
总分					100	98.82		
绩效结论		优						

联系人: 吴琴

联系电话: 8281133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 满分为100分,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 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 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 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 但总分应为100分。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未完成原因分析: 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